

#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

清环清新罚字〔2023〕8号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郭

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：20160

信用编号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（表）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（生态环境部令第9号，自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）等规定，我局开展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复核工作，发现由你主持编制的《清远海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增9条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报告表）存在的三点质量问题：1、未描述改扩建前后锅炉用水制备工艺及相关污染物产生情况，改扩建前后主要原辅材料使用量不匹配。2、未监测项目周边50米范围内白石塘村声环境质量现状。3、未分析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达标情况。

以上事实，有 2022 年 8 月 5 日的《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询问笔录》以及相关书证证实。

你编制的报告表存在上述质量问题的行为涉嫌违反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“污染源源强核算内容不全，核算方法或者结果错误的”、第六项“环境质量现状数据来源、监测因子、监测频次或者布点等不符合相关规定，或者所引用数据无效”和第九项“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或者结果错误，或者相关环境要素、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内容不全的”规定。

我局于 2023 年 8 月 13 日在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网站（[www.qingxin.gov.cn](http://www.qingxin.gov.cn)）公开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清环清新罚告字〔2023〕3 号），告知了违法事实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项以及处罚依据，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、申辩权利，对此你未作陈述申辩。

依据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六条：“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不符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、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、存在下列质量问题之一的，由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、技术单位和编制人员给予通报批评”的

以及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七条：“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因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存在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所列问题受到通报批评的，对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分别失信记分5分”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**通报批评并进行失信记分5分。**

如你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地 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明霞大道东一巷3号

邮政编码：511800

传真：0763-5811104

联系人：张野

电话：0763-5811104



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分局

2023年9月26日印发